

合同登记编号：

CY CG W - 20 26 - 0044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项目（2026）

委托方：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项目（2026年）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范围及要求

1、技术服务的目标：

提供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的信息系统软硬件及相关的运行维护工作。

2、服务内容

提供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的信息系统软硬件及相关的运行维护工作。

a) 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基础运行维护

为保障业务平台运行稳定、故障及时解决，要求乙方安排专职维护人员 5*8 小时驻场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故障处置服务和特定节假日值班服务。保证第一时间对故障做出反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故障。

b)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平台软件中的相关模块功能修改和系统更新升级维护

c)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维护综合业务平台的用户帐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代码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用户正常登录。

d)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业务系统的信息数据修改、更新服务。

e)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保证系统历史数据完整性，对该业务平台的数据库、应用中间件进行监控，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备份频率按甲方要求），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f) 乙方负责保证系统功能运行正常，功能输出结果符合功能输入条件。

g) 根据甲方业务需求，乙方需要做好与其他甲方相关业务平台系统对接工作。

h) 负责部分软件版本的相关升级服务。

I) 协助甲方梳理软件业务新需求。

3、服务要求和质量

乙方提供现场值守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服务、远程管理服务、紧急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

二、合同总价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36951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整）。

除本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分 3 次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410855.4 元），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6.27%（即¥359772.38 元），2027 年 3 月 31 日前，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的总价余款（即¥598890.22 元）。

3、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财政拨款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方式及验收

1、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

2、在北京市朝阳区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3、本合同的履约形式或方式：详见附件

4、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定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验收方法：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具体见附件：《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考核办法》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合同内容未经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乙方须对甲方经营、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应

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持续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五、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及协作，以保证在本项目运行前甲方指定人员能够掌握本项目运行、维护所需的一切知识、技能。

六、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应承担免收报酬的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文档、数据、软件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转让等行为。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限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10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2) 乙方未能履行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义务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作、修改、减少价款；经过2次以上重作、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按本合同提供相应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中未完成服务天数退还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如造成甲方设备、设施、软件系统等损害损

失的，乙方除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转让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标的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本合同约定地址为甲、乙双方通知和送达的唯一合法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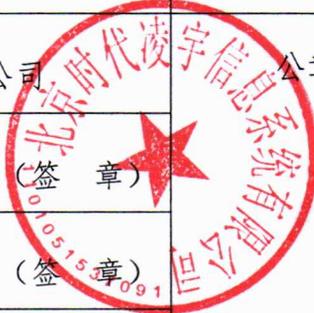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

5、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赵歌帆 (签章)			 2026年3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孝斌 (签章)			 2026年3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郭珣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3398095702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 1号1幢2层207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010-8293398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材城东路支行			
	帐号	0200097009000062419			